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17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 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 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